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其中董事李云晖先生、曾鸿志先生、聂织锦女士、徐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燕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沧州京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环投”）与天津首诚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首诚”）、沧州京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京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顺控发展、顺控环投分别收购天津首诚所持有沧州京投6%和4%的股权；同意顺控发展和顺控环投在完成收购后以自有资金对沧州京投进行增资，在前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环节合计

出资 16,800 万元，其中：顺控发展出资 10,0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7,893.73 万元、资本公积 2,186.27 万元）；顺控环投出资 6,7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5,262.49 万元、资本公积 1,457.51 万元）。增资完成后，沧州京投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856.22 万元，其中，顺控发展、顺控环投分别持有标的公司 49.78%、33.19% 的股权，沧州京投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各方的交易进度安排，完成后续交易文件的签署、工商登记文件、支付相应款项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收购沧州京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深化市场化改革实施细化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深化市场化改革实施细化方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海燕、蒋力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的结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海燕、蒋力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